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TRLTCL20250107-1

委托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常熟市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冷凝废液】（HW06）、【废分子筛】（HW06）、【废机油】（HW08）、【废树脂】（HW13）、【滤芯、滤布、废填料】（HW49）、【废包装内袋、废拖把】（HW49）、【废试剂瓶】（HW49）、【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HW49）、【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3日及以上以书面等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接甲方转移要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如乙方拖延又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应按责任条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数量依据实际转移的数量,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5.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6.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7.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8.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

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9.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检测费用。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抛洒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如乙方处理危险废物行为不当或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份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若在执行合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

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作相应变动。
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抛洒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如乙方处理危险废物行为不当或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产生行政或刑事责任由乙方相关人员负责。上述行为导致行政、刑事责任的由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负责。
3.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

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b)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份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逾期收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每日人民币【1000 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7. 乙方作为专业的废弃物的回收单位，承诺应持有环保等政府部门颁发之专业资质证书并将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环保需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废弃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地方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 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 (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事，经乙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2.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a)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

b)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份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已受托但乙方尚未处理完成的废弃物,应依主管机关的指示办理或由甲方另觅他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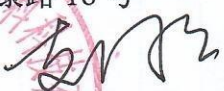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签署栏:

甲方（盖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16 号 授权代表：   电话：0512-51919161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账号：101290001023458081 税号：91320581MA7D8HNM88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 9 号 授权代表： 电话：0513-80761812 开户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0007300378900162 税号：91320691086973988M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以下为协议附页。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填报日期: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数量（吨）
1	冷凝废液	HW06	900-401-06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冷凝、废气处理	水、二氯甲烷	50
2	废分子筛	HW06	900-405-06	固态	吨袋	废气治理	分子筛、二氯甲烷	1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桶/200L 铁桶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10
4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吨袋	树脂再生	有机树脂类废物	15
5	滤芯、滤布、废填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车间过滤、 洗涤塔过滤	氟化物、废纤维、废 滤布、废填料	5
6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五氯化磷、 氟化锂投料	五氯化磷、塑料等	400

7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化验室	酸碱液	0.4
8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吨桶	化验室	酸碱液、有机物	4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活性炭、二氯甲烷	废气治理	10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冷凝废液	1800
2	废分子筛	2750
3	废机油	1500
4	废树脂	2750
5	滤芯、滤布、废填料	2750
6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3500
7	废试剂瓶	2750
8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2750
9	废活性炭	2750

本处置费含运输费用，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上述报价含 6%增值税、含运价等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乙方收款信息详见签署栏）。

甲方：（盖章）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华	13862251957		
2				
3				
4				



编号 32069100020220930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6973988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6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MARK RUDOLF CHRISTIAAN VENHOEK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的生产服务业务，销售蒸汽（处理处置的副产品），运输由公司处理的废料；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置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危险废物处理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60000I543-4
名称 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ARK RUDOLF CHRISTIAAN VENHOEK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旺路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 年）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

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危险特性、应急处理方式等基础信息，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如乙方拖延又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抛洒

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如乙方处理危险废物行为不当或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抛洒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或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等行为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如乙方处理危险废物行为不当或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产生行政或刑事责任由乙方相关人员负责。上述行为导致行政、刑事责任的由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负责。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12.31	日 期：2024.12.31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渣	HW49	772-006-49	1	袋装
污泥	HW49	772-006-49	15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6	桶装
滤芯、滤布废填料	HW49	900-041-49	2	袋装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HW49	900-041-49	300	袋装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4	袋装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4	桶装
废分子筛	HW06	900-405-06	10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袋装
废冷凝液	HW06	900-401-06	30	桶装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 6% 税）
废渣	HW49	772-006-49	1	2700 元/吨
污泥	HW49	772-006-49	15	2700 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6	1500 元/吨
滤芯、滤布废填料	HW49	900-041-49	2	2700 元/吨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HW49	900-041-49	300	3500 元/吨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4	2700 元/吨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4	2700 元/吨
废分子筛	HW06	900-405-06	10	27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2700 元/吨
废冷凝液	HW06	900-401-06	30	18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含税、含运输。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1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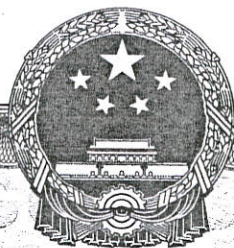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宗巍	13601550190	业务部	
2	陈宇星	18015686061	业务部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编号 32058266620230423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此件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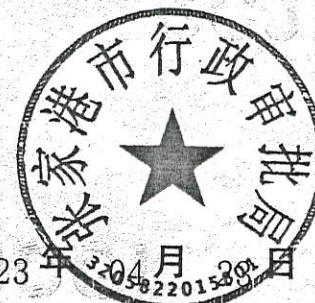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

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

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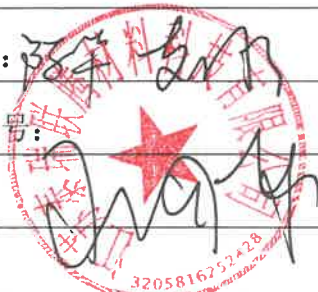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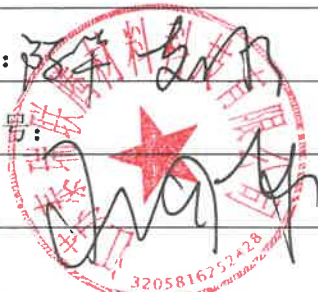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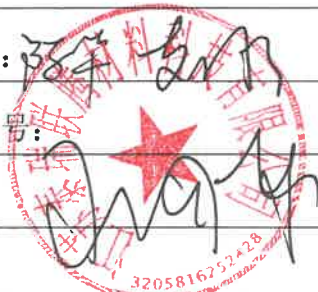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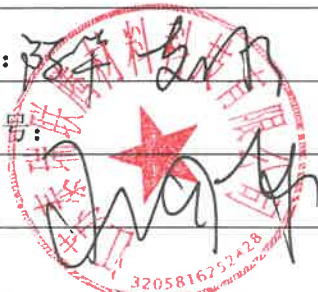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7.10	日 期：2024.7.10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渣	HW49	772-006-49	1	袋装
污泥	HW49	772-006-49	15	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6	桶装
滤芯、滤布废填料	HW49	900-041-49	2	袋装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HW49	900-041-49	300	袋装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4	袋装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4	桶装
废分子筛	HW06	900-405-06	10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袋装
废冷凝液	HW06	900-401-06	30	桶装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 6% 税）
废渣	HW49	772-006-49	1	2800 元/吨
污泥	HW49	772-006-49	15	2800 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6	1500 元/吨
滤芯、滤布废填料	HW49	900-041-49	2	2800 元/吨
废包装内袋、废拖把	HW49	900-041-49	300	3500 元/吨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4	2800 元/吨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4	2800 元/吨
废分子筛	HW06	900-405-06	10	28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2800 元/吨
废冷凝液	HW06	900-401-06	30	18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含税、含运输。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7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 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娄俊峰	13382527266	业务部	
2	宗巍	13601550190	业务部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华	13862251957		
2	孟慧	13773249125		
3				
4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JSTRLT20241212

甲方（产废单位）：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乙方（处置单位）：江苏嘉维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CH9CYTX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利用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一般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一般工业固废及一般污泥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承诺，其系处置利用氟化钙污泥专业厂家，拥有符合国家与地方政府要求的污泥处置与利用设施设备和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其产能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的处置利用工作。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固废氟化钙污泥及处理价格详见下信息表

一般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价格（元/吨）	备注
氟化钙污泥	吨袋	320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6%增值税，报价中包括处置利用、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备注：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过磅单为准，处置数量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提供所转运一般工业固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备案。
- 2、甲方应在转移前3个工作日，提前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清运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氟化钙污泥的数量、包装形式等信息，不得将其他废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理。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固废有超出合同清单以外的物质或清运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异，乙方应在移交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用、环保处罚、土壤修复费用、运输费用等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未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则视为氟化钙污泥符合本协议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检测费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污泥有权拒绝清运和退回甲方，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氟化钙污泥时的现场作业配合。
- 5、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运输方。
- 6、当乙方违反协议涉及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暂停、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应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任何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处置现场照片等交甲方存档。乙方确保在本协议内始终保有所有从业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证书、许可、执照及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
- 2、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检验本协议下污泥主要成分，保证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经营类别和规模，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技术工艺以及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能够按照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氟化钙污泥。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污泥，并承担该批污泥处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4、乙方将污泥不作处置随意倾倒，或将一般固废废弃物处理资格转让第三方处理，以及存在违反国家与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污泥在甲方厂区暂存。
- 6、包装容器若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

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的运输，对出厂后运输的环境安全负责，严禁倾倒、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污泥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8、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一般固废的场所收集，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并将入厂照片传给甲方，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9、乙方运输车辆装车后，在甲方的工厂对污泥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双方均应按照省厅要求执行网上电子联单转移手续，该记录可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设备及服务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补救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任何不合格处。

11、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污泥信息及其他安全性文件传达并明确告知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雇员及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驾驶人员、押运员及其他相关的第三方人员。

1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在特定区域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并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区域对污泥进行清运。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更新相关机构、地方政府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政策、法规的必要资料 and 文件。

14、乙方若违反上述任何保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相关损失。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结算方法：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移量开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清处置费。如果超过付款日期，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同时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依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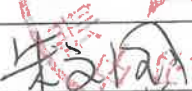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嘉维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清泉环保厂房内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2-51919161	电话：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支行
账号：101290001023458081	账号：3209820371010000238232
税号：	税号：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reading 'Zhu' or 'Zhu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reading 'Zhu' or 'Zhuo'.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MA7D8HNM88
法定代表人	王向东	联系电话	0512-51919161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3862251957
所属行业	无机盐制造	所属区域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地址	中心经度120°48' 23.51 "中心纬度31°48'55.08"		
预案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企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2月29日
编制单位（公章）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114513510
评审专家	徐波、夏健伟、刘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和中介超市的中选告知书； 5.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 6.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29日		
备案编号	320581-2024-298-H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Y6NK1R (1/1)

编号 320508666202310270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冯陈盛

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1号

经营范围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728

名称：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728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2日(复查换证(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能力取消、管理层变更、法人性质变更))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肖利军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金春华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谭锋	现场部主管/中级职称同等能力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3.1 水温计法	
		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5.2 塞氏盘法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3.1 文字描述法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用：3 铂钴比色法	扩项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8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9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和3.1.9.2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10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10 氧化还原电位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扩项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8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扩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25	磷酸盐（ PO_4^{3-} ）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6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 NO_2^-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7	氟化物、氟离子（ 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8	硝酸盐氮、硝酸盐（ NO_3^- ）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9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SO_4^{2-}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30	氯化物、氯离子（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32	溴离子 (Br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33	氰化物(总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34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35	32种元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只测：32种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硫、锑、硒、硅、锡、锆、钛、钒、锌、锗	扩项
		36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4.10.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3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8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3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4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41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42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43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44	砷、汞、硒、铋、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矿化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8 重量法	
		47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7.1 103 ~ 105 烘干的总残渣	
		48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7.2 103 ~ 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49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50	六六六、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只测：8种六六六、滴滴涕，具体参数：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p,p'-DDE、p,p'-DDD、o,p'-DDT、p,p'-DDT	部分租用设备
		51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只测：8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	部分租用设备
		52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4.2.3.1 还原-偶氮光度法	
		53	挥发性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只测：5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54	氯苯类化合物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只测：12种氯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55	酚类化合物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只测：13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3-甲酚、2,4-二甲酚、2-氯酚、4-氯酚、4-氯-3-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	部分租用设备
		5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只测：19种苯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胺、2-氯苯胺、3-氯苯胺、4-氯苯胺、4-溴苯胺、2-硝基苯胺、2,4,6-三氯苯胺、3,4-二氯苯胺、3-硝基苯胺、2,4,5-三氯苯胺、4-氯-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2-氯-4-硝基苯胺、2,6-二氯-4-硝基苯胺、2-溴-6-氯-4-硝基苯胺、2-氯-4,6-二硝基苯胺、2,6-二溴-4-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胺、2-溴-4,6-二硝基苯胺	部分租用设备
		57	总氯（总余氯）、游离氯（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只测：5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苯、溴苯、溴氯甲烷、一溴二氯甲烷、溴仿、正丁基苯、仲丁基苯、叔丁基苯、四氯化碳、氯苯、氯仿、2-氯甲苯、4-氯甲苯、二溴氯甲烷、1,2-二溴-3-氯丙烷、1,2-二溴乙烷、二溴甲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3-二氯丙烷、2,2-二氯丙烷、1,1-二氯丙烯、顺-1,3-二氯丙烯、反-1,3-二氯丙烯、乙苯、异丙苯、4-异丙基甲苯、二氯甲烷、萘、正丙苯、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甲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环氧氯丙烷、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59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60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61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62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扩项
		63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64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1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只测：65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苊、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咪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芘、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苯并（a）蒽、屈、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苝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苯胺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5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66	多氯联苯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5-2014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67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只测：2种烷基汞，具体参数：甲基汞、乙基汞	
		68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只测：3种可吸附有机卤素，具体参数：可吸附有机氟(AOF)、可吸附有机氯(AOCl)、可吸附有机溴(AOBr)	扩项
		69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只测：34种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甲体六六六、六氯苯、丙体六六六、五氯硝基苯、乙体六六六、丁体六六六、七氯艾氏剂、三氯杀螨醇、外环氧七氯、环氧七氯、γ-氯丹、o,p'-DDE、α-氯丹、硫丹、p,p'-DDE、狄氏剂、o,p'-DDD、异狄氏剂、硫丹、p,p'-DDD、o,p'-DDT、异狄氏剂醚、硫丹硫酸酯、p,p'-DDT、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2	水生生物	70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5.2.5.1多管发酵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7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T 347.1-2018		
		7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7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7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74	氧含量 (O ₂)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77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8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81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8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3	排气参数（温度、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只用：5.1 排气温度的测定、5.2.3 干湿球法	
		8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8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扩项
		8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和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8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空气和废气	87	氟化氢、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8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8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扩项
		9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91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9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93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只测：6种苯胺类，具体参数：N,N-二甲基苯胺、苯胺、2,5-二甲基苯胺、o-硝基苯胺、m-硝基苯胺、p-硝基苯胺	扩项
		94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95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只测：24种颗粒物中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铊、锡、锑、钒、钨、锌	扩项
		96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97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98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9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9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2	铁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3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1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1995		
		10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 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 苯、异丙苯、苯乙烯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 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 苯、异丙苯、苯乙烯	
		10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07	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108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4.6.1 气相色谱法	部分租用设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只测：24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 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 、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 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 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 烯	部分租用设备
		109	挥发性有机 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只测：3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 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 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 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 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 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 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 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 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 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 、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110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 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46-2013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 芴、苊、菲、蒽、荧蒽、芘、苯 并(a)蒽、屈、苯并(b)荧蒽、苯并 (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 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0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1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1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113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115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16	总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 HJ 545-2017		
		117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18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11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只测：10种氯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120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121	光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1-1999		
		1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23	砷、硒、铋、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2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25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12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部分租用设备
		127	硝基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只测：7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扩项
		12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2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只用：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扩项
		13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13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只测：6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 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133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134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只测：23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 α -六六六、六氯苯、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化七氯、 α -氯丹、 α -硫丹、 γ -氯丹、狄氏剂、p,p'-滴滴伊、异狄氏剂、 β -硫丹、p,p'-滴滴涕、o,p'-滴滴涕、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p,p'-滴滴涕、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灭蚁灵	租用设备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只测：8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p'-DDE、p,p'-DDT、o,p'-DDT、p,p'-DDD	部分租用设备
		13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租用设备
		136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只测：35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 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1,2-二氯乙烯、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1,1,1,2-四氯乙烷、溴仿、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7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只测：64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苈、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吡啶、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茋、茋、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茋、苯并（k）茋、苯并（a）茋、茋并（1,2,3-cd）茋、二苯并（ah）茋、苯并（ghi）茋	租用设备
		1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3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租用设备
		139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140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141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142	水溶性硫酸盐、酸溶性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14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144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只测：21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氯酚、邻-甲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4-二甲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2-甲基-4,6-二硝基酚、五氯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租用设备
		145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积物	146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租用设备
		147	汞、砷、硒、铋、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148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49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150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15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15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153	铜、锌、铅、镍、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5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55	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9.1.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56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157	水溶性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15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159	可交换酸度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钡提取-滴定法 HJ 631-2011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钾提取-滴定法 HJ 649-2013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0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 615-2011		
		161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162	有效磷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163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164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烯、苊、芴、菲、葱、荧蒹、芘、苯并(a)葱、屈、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	
		165	3,3-二氯联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2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租用设备
		166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4-2021	只测：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67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23-2019	只测：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O+S）、虫线磷、甲拌磷、治螟磷、二嗪农、乙拌磷、乐果、皮蝇磷、毒死蜱、甲基对硫磷、毒壤磷、安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粉锈宁、反式丙烯菊酯、对硫磷、育畜磷、甲拌磷砒、灭蚜磷、丙硫磷、脱叶亚磷、杀虫畏、地胺磷、三硫磷、增效磷、氟虫腈、丰索磷、联苯菊酯、倍硫磷砒、硫丹硫酸酯、溴螨酯、胺菊酯、甲氰菊酯、溴苯磷、苯硫磷、除虫菊酯、顺式氯氰菊酯、氯菊酯、吡唑硫磷、蝇毒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灭克磷	扩项 租用设备
		168	有效铜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69	有效铁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0	有效锰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1	有效锌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2	有效镉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5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	有效钴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4	有效镍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5	有效铅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6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5	海洋沉积物	177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用：19 含水率-重量法	
6	固体废物	178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179	氟、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的测定 碱熔-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99-2018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0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181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部分租用设备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部分租用设备
		18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部分租用设备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3	腐蚀性(pH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4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部分租用设备
		185	砷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3-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6	汞、砷、硒、铋、锑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部分租用设备
		187	铅、锌、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部分租用设备
		188	镍、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部分租用设备
		189	镍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0-1995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6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0	酚类化合物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只测：21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氯酚、邻-甲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4-二甲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2-甲基-4,6-二硝基酚、五氯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租用设备
		191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租用设备
		192	有机氯农药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只测：23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α-六六六、六氯苯、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七氯B、α-氯丹、硫丹、γ-氯丹、p,p'-DDE、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p,p'-DDD、o,p'-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p,p'-DDT、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灭蚊灵	租用设备
		193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不测浸出液，只测：3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仿、甲苯、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溴二氯甲烷、邻-二甲苯、氯苯、1,3,5-三甲苯、1,2-二溴乙烷、苯乙烯、1,1,1,2-四氯乙烷、1,2,4-三甲基苯、1,1,2-三氯乙烷、二溴一氯甲烷、1,3-二氯苯、溴仿、1,4-二氯苯、1,2,3-三氯丙烷、1,2-二氯苯、六氯丁二烯、1,1,2,2-四氯乙烷、1,2,4-三氯苯、萘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7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4	半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只测：64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1,3-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苄、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苯基-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吡啶、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茚、茚、茚、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苯并[a]蒽、蒽、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	租用设备
		195	多环芳烃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0-2018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萘烯、苊、苊、菲、蒽、蒽、芘、苯并[a]蒽、蒽、苊、苊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	租用设备
		196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只用：附录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197	水分和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只用：7.1烘箱干燥法	扩项
		198	22种金属元素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只测：22种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钡、铍、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锑、钽、钒、钨、铀、铋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99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63-2018	只测：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O+S）、虫线磷、甲拌磷、治螟磷、二嗪农、乙拌磷、乐果、皮蝇磷、毒死蜱、甲基对硫磷、毒壤磷、安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粉锈宁、反式丙硫磷、对硫磷、育畜磷、甲拌磷砒、灭蚜磷、丙硫磷、脱叶亚磷、杀虫畏、地胺磷、三硫磷、增效磷、氟虫腈、丰索磷、联苯菊酯、倍硫磷砒、硫丹硫酸酯、溴螨酯、胺菊酯、甲氰菊酯、溴苯磷、苯硫磷、除虫菊酯、顺式氯氰菊酯、氯菊酯、吡啶硫磷、蝇毒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灭克磷	扩项 租用设备
7	噪声和振动	200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8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0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04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227-2006		
二	水质					
8	地下水	205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06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7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8	镍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9	温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扩项
		210	色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扩项
		211	电导率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扩项
		212	Eh值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7部分：Eh值的测定 电位法 DZ/T 0064.7-2021		扩项
		213	悬浮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扩项
		214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215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扩项
		216	酸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扩项
		217	硼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5部分：硼量的测定 甘露醇碱 滴定法 DZ/T 0064.45-2021		扩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4部分：硼量的测定 H酸-甲亚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4-2021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9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8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扩项
		219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8部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扩项
		220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扩项
		221	硅酸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3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3-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2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2-2021		扩项
		222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6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DZ/T 0064.66-2021		扩项
		223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扩项
		224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六氯苯、p、p'-滴滴伊、p、p'-滴滴涕、o、p'-滴滴涕和p、p'-滴滴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1部分：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六氯苯、p、p'-滴滴伊、p、p'-滴滴涕、o、p'-滴滴涕和p、p'-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Z/T 0064.71-2021		扩项
9	锅炉用水	225	电导率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 GB/T 6908-2018		扩项
10	工业循环冷却水	226	溶解氧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溶解氧的测定 GB/T 12157-2007	只用：碘量法	扩项
		227	氯离子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氯离子的测定 GB/T 15453-2018	只用：摩尔法	扩项
		228	pH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pH的测定 GB/T 6904-2008		扩项
		229	总碱、酚酞碱度	工业循环冷却水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GB/T 15451-2006	只用：指示剂法	扩项
		230	铜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铜的测定 GB/T 13689-2007	只用：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直接光度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0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1	浊度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浊度的测定 散射光法 GB/T 15893.1-2014		扩项
11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23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5.1 玻璃电极法	
		23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4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6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7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8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40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4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1.2 离子色谱法	
		24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4.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4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3.2 离子色谱法	
		24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2.2 离子色谱法	
		24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5.3 离子色谱法	
		24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4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4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4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1.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11.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9.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9.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8.1 原子荧光法	
		25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55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7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只用：1.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分光光度法	
		2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2.1 多管发酵法	
		25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60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3.1 多管发酵法	扩项
		261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4.1 多管发酵法	扩项
12	城镇供水	262	二氧化硅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13	城镇污水	263	溶解性固体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三	农林业					
		264	pH值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土壤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26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266	氯根（氯化物）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267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268	土粒密度	森林土壤土粒密度的测定 LY/T 1224-1999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农林土壤	269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质量法	
		27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271	土壤渗滤率（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只用：环刀法	
		272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273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只用：环刀法	
		274	含水量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只用：烘干法	
		275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276	有效硅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277	硫酸根离子	土壤检测 第18部分：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8-2006		
		278	有效硼	土壤检测 第8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NY/T 1121.8-2006		
		279	氯离子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378-2007	只用：第二篇 硝酸银滴定法	
		280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06		
		281	全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3.1 凯氏定氮法	
				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 NY/T 53-1987		
		282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3.1 碱熔法	
		283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4.1 比色法	
		284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285	水解性氮、硝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硝态氮只用：5.1 酚二磺酸比色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86	全钾	土壤全钾测定法 NY/T 87-1988	只用：3.2 酸溶法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287	速效钾、缓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只用：7.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288	有效态锌、有效态锰、有效态铜、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289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NY/T 1121.13-2006		
四	公共场所					
15	物理因素检测	290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3.2 数显式温度计法	
		291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4.3 电容电阻法	
		292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电风速计法	
		293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6.2 风管法中的风速计法	
		294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5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6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7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6	室内空气质量	298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3.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299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4.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3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5.1 滤膜称重法	
		301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302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12.2 靛蓝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303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8.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4	苯、甲苯、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30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30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07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08	菌落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只用：附录D 室内空气中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五	建筑环境					
17	空气质量	30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用：附录E 室内空气中TVOC的测定	
六	装饰装修材料					
18	建筑涂料及其辅助材料	310	耐霉菌性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T 1741-2020		扩项
七	防水材料					
19	防水密封材料	311	长霉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J及导则：长霉 GB/T 2423.16-2008/IEC60068.2-10:2005		扩项 等同采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2日(能力扩项)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肖利军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金春华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谭锋	报告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扩项；
		2	硝基酚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50-2020	只测12种硝基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2-硝基酚、3-甲基-2-硝基酚、4-甲基-2-硝基酚、5-甲基-2-硝基酚、2,5-二硝基酚、3-硝基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6-二硝基酚、3-甲基-4-硝基酚、6-甲基-2,4-二硝基酚、2,6-二甲基-4-硝基酚	扩项；
		3	有机磷农药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只测28种有机磷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灭线磷、治螟磷、甲拌磷、特丁硫磷、二嗪磷、地虫硫磷、异稻瘟净、乐果、氯唑磷、甲基毒死蜱、磷胺、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杀螟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溴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稻丰散、丙溴磷、苯线磷、三唑磷、蝇毒磷、敌百虫	扩项；
		4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扩项；
		5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扩项；
		6	挥发性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只测14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扩项；
		7	溶解性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扩项；
		8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扩项；
		9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扩项；
		10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扩项；
		11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扩项；
		12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扩项；
		13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扩项；
		14	胍和甲基胍	水质 胍和甲基胍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4-2013		扩项；
		15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72-2019		扩项；
		16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66-2017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扩项；
		18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3-2015	只测百菌清及8种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具体参数：百菌清、丙烯菊酯、胺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	扩项；
		19	三乙胺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377-1993		扩项；
		20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扩项；
		21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 甲基叔丁基醚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5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方	扩项；
		22	多环芳烃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二氢苊、芴、菲、蒽、荧蒽、比、苯并[a]蒽、苝、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比、苊并[1,2,3-cd]比、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2	空气和废气	23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扩项；
		24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扩项；
		25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扩项；
		2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扩项；
		27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5.1.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扩项；
		29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1.6.2 变色酸比色法	扩项；
		30	酰胺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只测4种酰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酰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丙烯酰胺	扩项；
		31	醛、酮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只测12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	扩项；
		31	醛、酮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只测16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甲基苯甲醛、2,5-二甲甲基苯甲醛	扩项；
		32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只测12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甲基苯酚（邻甲酚）、3-甲基苯酚（间甲酚）、4-甲基苯酚（对甲酚）、1,3-苯二酚、2,6-二甲基苯酚、4-氯苯酚、2-萘酚、1-萘酚、2,4,6-三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3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34	吡啶	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219-2021		扩项；
		35	挥发性卤代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只测14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溴乙烷、氯丙烷、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扩项；
		36	醛、酮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只测15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甲基苯甲醛、正己醛、2,5-二甲基苯甲醛	扩项；
		37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扩项；
4	噪声和振动	38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扩项；
		39	酰胺类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8种酰胺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53-2019	只测8种酰胺类农药，具体参数：乙草胺、异丙草胺、甲草胺、敌稗、异丙甲草胺、杀草丹、丁草胺、丙草胺	扩项；
		40	甲基叔丁基醚	土壤和沉积物 甲基叔丁基醚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QP-0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方	扩项；
4	噪声和振动	41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仅限与GB 3096-2008配套使用	扩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扩项；
二	水质					
		42	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测2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只用：附录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扩项；
		43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3.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4	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2.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5	马拉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0.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6	乐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1.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47	灭草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5.1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扩项；
		48	百菌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2.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9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9.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0	敌敌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7.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1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4.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2	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6.1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扩项；
		53	五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4.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4	2,4,6-三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19.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15.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6	丙烯酰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13.2 气相色谱法	扩项；
		57	苦味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45.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58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2.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扩项；
		5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2 离子色谱法	扩项；
		6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1.2 离子色谱法	扩项；
		61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6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6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6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64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只用：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4.1.8.3 厚源法）	扩项；
		65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只用：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扩项；
		66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扩项；
		67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5.1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8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2.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6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0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3.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1	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2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6.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3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8.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5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76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77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79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42.1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扩项；
		80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6.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1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4.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2	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7.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3	甲基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8.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84	土壤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22 - 2010		扩项；
		85	交换性酸度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扩项；
		86	水解性总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LY/T 1241-1999		扩项；
		87	交换性钙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1mol/L乙酸铵交换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	农林土壤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扩项；
		88	交换性镁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1mol/L乙酸铵交换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扩项；
		89	交换性盐基总量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4-1999		扩项；
		90	钙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6.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1	镁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6.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2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扩项；
		93	重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扩项；
		94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用：6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扩项；
		95	交换性锰	森林土壤交换性锰的测定 LY/T 1263-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6	易还原锰	森林土壤易还原锰的测定 LY/T 1264-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7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23	只用：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98	有效钼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23	只用：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99	铵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6.1 靛酚蓝比色法	扩项；
		100	碳酸钙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LY/T 1250-1999	只用：3中和滴定法	扩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17日(能力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288-2023		扩项；
		2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只用：液液萃取法；只测15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扩项；
		3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5.1 铅字法	扩项；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扩项；
2	空气和废气	5	酞酸酯类	环境空气 酞酸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67-2017	只测7种酞酸酯类，具体参数：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酞酸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69-2017	只测6种酞酸酯类，具体参数：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扩项；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扩项；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扩项；
		8	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只测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具体参数：乙酸、丙酸、丙烯酸、正丁酸、异戊酸、正戊酸	扩项；
		9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316-2023		扩项；
		10	丙烯酸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6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只测6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酯、丙烯酸丁酯和甲基丙烯酸丁酯	扩项；
		1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和苯乙烯	扩项；
3	土壤和沉积物	12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扩项；
		13	锰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4	钡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5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锶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17	钛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18	钙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19	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20	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21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22	钾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23	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974-2018		扩项；
二	污泥及生活垃圾					
		24	有机物含量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5	灰分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6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7	混合液挥发性悬浮固体浓度 (MLVSS)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8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9	有机质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2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	扩项；
		30	油类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7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扩项；
		31	挥发酚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2	多环芳烃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10 多环芳烃 气相色谱-质谱法；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蔡、二氢萘、萘、芴、菲、蒽、荧蒽、苝、苯并[a]蒽、屈、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33	多氯联苯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扩项；
		34	总碱度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1 总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扩项；
		35	pH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6	可溶性盐（EC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7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7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扩项；
		38	总氮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9	总磷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10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后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扩项；
		40	钾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 钾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1	锌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6 锌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2	铜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10 铜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3	铅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14 铅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4	镍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0 镍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5	铬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4 铬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6	镉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0 镉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7	钡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3 钡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8	铍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7 铍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9	汞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1 汞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扩项；
		50	砷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3 砷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扩项；
		51	硼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7 硼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5	农林土壤	52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只用：3 密度计法	扩项；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3 万吨、高纯氟化锂 6 千吨、氯化钾水溶液 20%1.7 万吨、固体氟化钙 2.8 万吨及副产品盐酸 20%31.3 万吨、副产品氢氟酸 30%2.3 万吨 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12-320500-89-01-6434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康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无机盐制造（C26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 度 48 分 25.278 秒，纬度 31 度 48 分 54.7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购置精品碳酸锂预反应釜、精品合成反应釜、晶析釜、氢氟酸槽、碳酸锂母液初冷器、五氟化磷发生器、全自动包装机、污水处理装置、消防系统等国产设备 11763 台(套)，新建六氟车间、氟化盐车间、辅助车间、综合楼、门卫、仓库、罐区、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水池、110KV 变电站、消防泵房、污水处理区、洗桶车间、堆场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129955m2;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氯化钾水溶液 17000 吨(含量 20%)、固体氟化钙 28000 吨及副产品盐酸 313000 吨(含量 20%)、副产品氢氟酸 23000 吨(含量 30%)。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购置精品碳酸锂预反应釜、精品合成反应釜、晶析釜、氢氟酸槽、碳酸锂母液初冷器、五氟化磷发生器、全自动包装机、污水处理装置、消防系统等国产设备 1617 台(套)，新建六氟车间、氟化盐车间、辅助车间、综合楼、门卫、仓库、罐区、消防水池、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水池、110KV 变电站、消防泵房、污水处理区、洗桶车间、堆场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128771.04m2，年产六氟磷酸锂 15000 吨、氯化钾水溶液 8500 吨(含量 20%)、固体氟化钙 14000 吨及副产品盐酸 156500 吨(含量 20%)、副产品氢氟酸 11500 吨(含量 30%)。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评审[202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7D8HNM88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7D8HNM88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	氟化物	0	/	3	/	/	0.0058	0.818	/	0.0058	0.818	/	+0.818	
			织废	颗粒物	0	/	10	/	/	0.0565	0.195	/	0.0565	0.195	/	+0.195	
	气		HCl	0	/	10	/	/	0.2578	5.243	/	0.2578	5.243	/	+5.243		
		无组	氟化物	0	/	0.02	/	/	/	0.132	/	/	0.132	/	+0.132		
		织废	HCl	0	/	0.05	/	/	/	0.24	/	/	0.24	/	+0.24		
	生产	废 水	废水量	0	/	/	/	/	216955.226	216955.226	/	216955.226	216955.226	/	+216955.226		
			COD	0	/	200	/	/	39.052	39.052	/	39.052	39.052	/	+39.052		
			SS	0	/	100	/	/	20.611	20.611	/	20.611	20.611	/	+20.611		
			氟化物	0	/	6	/	/	1.272	1.272	/	1.272	1.272	/	+1.272		
			总磷	0	/	2	/	/	0	0	/	0	0	/	0		
			盐分	0	/	4000	/	/	393.464	393.464	/	393.464	393.464	/	+393.464		
	生活	废水量	0	/	/	/	/	14400	14400	/	14400	14400	/	+14400			

[illegible]

